

2023 新北國際城市 U-18 棒球邀請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增進國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立二重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穀保家商、新北市立新泰國中、新北市立福營國中
- 六、參賽單位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外城市高中隊伍、國內縣市優秀隊伍及新北市 2 隊共 16 隊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及場地：賽程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至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舉行，各階段日期如下：
 - (一)報到日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競賽日：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。
 - (三)比賽場地：新北市三重棒球場、新莊棒球場。
 - (四)練習場地：新北市中山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- 八、開幕典禮暨選手之夜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。
- 九、閉幕典禮：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，新莊棒球場。
- 十、競賽規程及賽程表：如附件。
- 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國內隊伍參賽補助：本賽事提供競賽場地交通接駁，並部分補助參賽期間住宿費(補助額度每人每日新臺幣 700 元，依實際參賽日數計算)及膳食費(補助額度每人每日新臺幣 200 元，依實際參賽日數計算)，於賽後由各參賽縣市製收款收據向主辦單位請款，由主辦單位將補助款匯入參賽縣市政府公庫。請各參賽隊伍自行預定住宿飯店。
 - (二)城市參訪：規劃各參賽隊伍於賽程輪空日進行新北城市景點參訪，認識新北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 - (三)電視轉播：安排閉幕典禮及賽事全程進行轉播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參賽隊伍：每一隊職員參賽紀念品 1 份。

(二) 競賽獎勵：

1. 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 1 座(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另頒獎牌每人 1 面)。
2. 個人獎：最佳十人獎、打擊獎三名及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、美技獎、教練獎各 1 名，各頒發獎盃 1 座。

(三) 活動辦理有功人員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給予敘獎，敘獎額度參照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十三、 大會有權將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、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或登載於主辦單位網站及刊物上用於比賽相關之宣傳活動，參賽者必須同意肖像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。

十四、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23 新北國際城市 U-18 棒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學生棒球技術水準、普及棒球運動人口、增進國際體育交流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、新北市體育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委員會、新北市立二重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天主教輔仁大學、新北市穀保家商、新北市立新泰國中、新北市立福營國中
- 六、參賽單位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外城市高中隊伍、國內縣市優秀隊伍及新北市 2 隊共 16 隊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及場地：賽程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至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舉行，各階段日期如下：
 - (一)報到日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預賽：112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日)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三)。
 - (三)決賽：112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。
 - (四)比賽場地：新北市三重棒球場、新莊棒球場。
 - (五)練習場地：新北市中山、大都會棒球場。
- 八、開閉幕典禮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開幕典禮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6 時。
 - (二)閉幕典禮：112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整假新北市新莊棒球場舉行，請優勝隊伍攜帶隊旗、著統一球服準時參加。
- 九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球隊資格：獲邀之國內球隊，須以縣市代表隊或籌組聯隊報名參賽。
 - (二)球員資格：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之高中學生。
- 十、報名：
 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- (二)球隊人數：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職員共 5 名，球員 20 名，合計 25 人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請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，將學校隊職員名單、球衣背號及照片(格式請用 2 吋大頭照)等需用資料填妥於報名表，將報名表電子檔先行 E-mail 至電子信箱：chen3596@yahoo.com.tw，並將紙本郵寄或親送至本市二重國中(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 3 段 89 號)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參加資格。

2. 球員一經報名後，不得更換或遞補名單。

(四) 參賽隊職員同意主辦單位、冠名贊助單位或被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，得以使用本人肖像及成績於本活動之相關宣傳活動上，亦同意主辦單位或大會得使用賽事之影像(包括但不限於影片及相片等素材)於主辦單位之企業宣傳影片中。

十一、教練會議：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。

(二) 地點：三重棒球場二樓會議室。

(三) 會議內容：依據競賽規程說明有關附則(會議時間如無變更，則不另行通知，未派代表出席者，對會中之決議事項不得有異議)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預賽：16 隊由大會安排(不經抽籤) 4 隊一組，共分四組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決賽。

(二)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(擲銅板決定攻守)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及球棒：

(一) 比賽用球：主辦單位認可之比賽用球。

(二) 比賽球棒：使用世界棒壘球總會(WBSC)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(CTBA)認可之木棒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、計分及名次排定：

(一) 採用 WBSC 國際棒球規則。

(二) 循環賽：

1. 採積分制：每場之勝隊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隊 0 分，取積分高的前兩隊晉級。

2. 因積分相等無法產生名次時，依下列順序處理：

- (1) 勝負關係。
- (2) 相互關係失分率較低者。
- (3) 相互關係得分率較高者。
- (4) 擲銅板以決定名次。

(註：因故被遞奪比賽之球隊，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以計算)

(三)單淘汰賽：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。

(四)採突破僵局制：

1. 在正規局數(7局)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，進入延長賽(第8局)起採用。
2.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人開始進攻。
3. 第8局之後將繼續延用第7局的打序，如第7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8棒，第8局的打者將從第9棒開始，而二壘跑者為第7棒，一壘跑者為第8棒。第9局延續第8局的打序，以後每局亦同。

★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。

(註：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，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。)

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團體獎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四名，各頒獎盃乙座(冠、亞、季軍隊伍另頒獎牌每人乙面)。
- (二)個人獎：最佳十人獎、打擊獎三名及投手獎、打點獎、全壘打獎、MVP、美技獎、教練獎各一名，各頒發獎盃乙座。
 1. 打擊獎：打擊率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多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。
 2. 打點獎：打點獎相同時，以打擊率高者為先，若打擊率亦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。
 3. 全壘打獎：全壘打數相同時，以打數較少者為先，若打數亦同時，以打點多者為先，場內全壘打不算。
 4. 以上個人獎項除全壘打獎外，進入決賽球隊始列入計算。

(三)比賽附則

(一) 球隊比賽時，應穿著整齊、號碼清晰，胸前有縣市名稱之球衣比賽，未著規定服裝者禁止出賽。

(二) 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著球衣（領隊、管理除外）始能進入選手席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總教練驅逐出場；列入攻守名單內之球員（最少 15 名）始得下場比賽（替換）；並請總教練或教練確認名單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。

(三) 各隊於大會規定時間所提交之攻守名單，此份名單為正式比賽攻守名單，在開打前因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（不得變動打擊棒次），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，視同已替換下場之球員。

(四) 比賽中場內之投手練習區（牛棚）及預備擊球區，只允許 1 名教練、1 名保護員、2 組投捕手，以及 1 名次擊球員在預備擊球區準備。

(五) 比賽隊伍之隊名在前者（左邊）為主隊先守，請在三壘邊選手席。

(六) 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，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（跑壘指導員除外），未遵守此規定，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，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。

(七) 跑壘員有意圖地以危險且粗暴的身體動作去衝撞、或是觸碰野手，跑壘員除當場會被判出局且不得再上場進行比賽（即被判退場），此為比賽停止球，其他的跑壘員必須回到投球當時所佔有的壘包。

(八)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：

1. 比數 4 局相差 15 分，5 局相差 10 分，即截止比賽。
2. 欲四壞球保送可直接告知主審，但累計投球數。
3. 野手集會含捕手每局限 1 次，時間以 45 秒鐘為限（逾時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），第 2 次計教練技術暫停 1 次。每場限 3 次野手集會，第 4 次（含）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一次，延長賽時則每 3 局限 1 次。
4. 攻守交換時間限於 90 秒內(含)完成，攻方第三出局數時計算，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 20 秒(含)。
5. 更換投手時，限於 90 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6. 教練技術暫停更換投手，限於 120 秒內(含)完成，視教練暫停時計算。

7.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，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，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，違者經 2 次警告後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8.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，違者經 2 次警告後，第 3 次將驅逐教練出場。

【註】若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，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。

(九) 採 7 局制比賽，可用 DH，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(一曆日係指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)

1. 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 105 球，但面對同一打席時，則可投至完成結果或該半局結束，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。
2. 一日中投球數為 40 球(含)內不受隔天休息限制。
3. 一日中投球數為 41-60 球者，必須休息 1 曆日。
4. 一日中投球數為 61-80 球者，必須休息 2 曆日。
5. 一日中投球數為 81 球(含)以上者，必須休息 3 曆日。
6. 同一名投手不可連續四日上場投球。
7. 第一天投球數 + 第二天投球數超過 60 球(含)以上者，第三天不可上场投球。
8. 球數以曆日方式計算，保留復賽，若有隔場，則球數歸 0。
9. 「投手犯規」或「不法投球」，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，皆計入該投手之「投球數」中。
10. 同一曆日中，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，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目組合的投球數，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。
11. 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。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球顯示器為準。

(十) 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好壞球、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，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。
2. 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，應於 10 秒內提出暫停考慮，20 秒內(含前 10 秒)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，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。
3. 電視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，作正確判決。
4. 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。

5. 每隊每場 1 次，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 1 次輔助決之權利，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變，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。

十六、有關競賽之爭議等事項，由賽會技術委員會審議，並依決議辦理。

十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實施。